



大學原住民專班的經營與發展—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大学の原住民専門クラスの経営と発展—輔仁大学法律学部財政法律学科修士課程の
社会人原住民専門クラス

To Run and Develop a Program Exclusively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at a University: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Fu Jen
University

文·圖 | 鄭川如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在20世紀初期以前，台灣原住民實際上為一自給自足、自治自理的社群。原住民的部落社會，雖非柏拉圖口中的烏托邦，但卻是自己的主人，為自己的人生負責。20世紀初期，隨著日本殖民政府、中華民國政府的到來，原住民族成為被殖民、被統治的客體，開始在自己的土地上過著流離失所的日子。20世紀後半國家實施於原住民社會的融合與同化政策，更使原住民各族面臨嚴重的自我認同、語言與文化流失的問題。

設置目的

1990年代，隨著台灣憲政



修復式正義與轉型正義課程與吳家人老師合影。

民主化，台灣成為一個重視多元文化的國家（至少表面上），1997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成立，1998年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2005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

法》，種種的立法，象徵新時代的來臨。然而，《原基法》裡所高舉的原住民族自治權，還有賴31個子法的通過，才有可能落實。在相關法案草擬的過程中，我們赫然發現，原住民法律人才的嚴重不足。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實況—授課老師鄭川如老師。

法律人才的不足，導致原住民法領域發展的嚴重受限。截至2018年為止，原住民的法學博士，只有2名，而原住民律師、司法官，更是屈指可數。為了原住民族的未來，我們需要培養更多的法律專業人才。所謂法律專業人才，並不單單只是指考過國家考試的律師、司法官，或是獲得法學博士之學者，所有「受過專業法律訓練，能夠以法律邏輯思考問題，並透過法律的方式解決問題者」，都是法律專業人才。

本專班之長期目標，即在於透過資源的整合，培養原住民族專業法律人才。同時，希望在一步步的努力之下，使輔仁大學成為全國開設最完整的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課程之法律學院，推動台灣原住民族法學

研究在國際舞台上之發聲。

專班師資、課程規劃及畢業要求

課程規劃與畢業要求：因原碩專班的學生「不一定」具有法律學士學位，因此原碩專班的課程，共分兩類，一為「一般法律課程」，一為「原住民法課程」。非法律相關科系的大學畢業生（乙組），必須要修習「一般法律課程」與「原住民法課程」（共37學分，包括0學分的碩士論文），而法律相關科系的大學畢業生（甲組），僅需修習「原住民法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共26學分，包括0學分的碩士論文）。

一般法律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憲法、公法、民

在相關法案草擬的過程中，我們赫然發現，原住民法律人才的嚴重不足。法律人才的不足，導致原住民法領域發展的嚴重受限。截至2018年為止，原住民的法學博士，只有2名，而原住民律師、司法官，更是屈指可數。為了原住民族的未來，我們需要培養更多的法律專業人才。



法、刑法、智慧財產權法等；原住民法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原住民族法總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法律史專題研究、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專題研究、文化權與語言發展法專題研究、傳統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遺傳資源保護專題研究等。

另外，除特別開設給專班學生的課程外，原碩專班的學生可以「自由選修」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開設的所有研究所課程（約52門課）。

專班師資：由上可知，專班提供的課程，非常多元。我

原碩專班目前僅為開辦第一年，未發生所謂的「發展上的困難」。如果硬要說有，可能是來自東部、原鄉部落的學生太少，因為本專班的目的，是為了原住民族群，特別是部落的發展，因此，我們很希望有更多已在部落深耕的原住民青壯年，來就讀本專班。



們的師資，除了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三十多位專任老師支援上述課程外，另外，針對原住民法的課程，亦廣邀其他學校的原住民法專家，包括（但不限於）：蔡志偉老師、黃居正老師、官大偉老師等。

畢業要求：甲組（大學法律系畢）的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0學分的碩士論文，乙組（大學非法律系畢）的畢業學分數為37學分+0學分的碩士論文。



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與授課老師鄭川如老師合影。



林琬珊老師—刑法課程實錄。

校內資源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仁大學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個在校內專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服務、輔導及陪伴原住民族的學校。本校原資中心最特別的地方，在於由學務長親自擔任中心主任，透過資源的有效整合，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即時、便利且周到的相關服務。不怕學生來問問題，只怕學生不

來。

圖書館與圖書資源：輔仁大學共有3座圖書館，分別是濟時樓、公博樓與國璽樓圖書館。除此之外，法律學院亦有獨立的學生自習室，供需要的學生使用。關於圖書資源，輔大的圖書資源，特別是法律的部分，原本就很豐富，然而，為了因應原碩專班的特殊研究需求，學校於原碩專班成立的



原住民族法總論課程與官大偉老師合影。

第一年，另外編列500萬預算，購買與原住民族議題有關之中外文圖書、影音資料，許多資料，都是國家圖書館、台灣大學圖書館沒有的文獻資料。

學生來源與學習的情形

輔大原碩專班自106學年度開始招生，106學年度，我們共錄取了25名新生，年齡介於25至56歲（平均年齡34歲）。大部分的原碩專班學生，已經在公家機關、私人企業工作一段時間，有些甚至已經是公司裡的主管了，也有少部分是工作經驗的大學應屆畢業生。這群有工作經驗的原住民青壯年，深知法律知識的重要性，因此，在工作之餘，還繼續唸書，實屬不易。同學也非常珍惜能夠再次回到學校的機會，因此，學習的態度非

常積極。

乙組（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的同學，除了要修習「原住民法課程」以外，還要修習「一般法律課程」，因此，負擔是較重的，同學向老師反應，有點「吸收不良」。因為大部分的同學白天仍需工作，週末也需要抽空陪伴家人，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同學，每學期的修課儘量控制在3至4門課，不需要急著在第一年或是二年內，就把學分修完。（一次修太多課的結果，就是吸收不良，影響學習成效。）

原碩專班發展上的困難或成果

原碩專班目前僅為開辦第一年，未發生所謂的「發展上的困難」。如果硬要說有，可能是來自東部、原鄉部落的學生太少，因為本專班的目的，是為了原住民族群，特別是部落的發展，因此，我們很希望有更多已在部落深耕的原住民青壯年，來就讀本專班。

為什麼申請者大部分是北部的原住民？我想答案很簡單，就是中南部或原鄉的原住民，很難在「週間晚上」來回輔大（台北）上課。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輔大法律學院通過了一個原碩專班遠距修課辦法，讓中南部的同學，可以不用每次都親自到輔大校園上課（還是需要來幾次，只是不用每次都來），可以在家用電腦，即時線上參與課程。◆



鄭川如

太魯閣族，花蓮縣秀林鄉水源部落人。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輔仁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